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總說明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下列規定，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考量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因頻繁使用道路面臨交通事故及人身安全等高風險情境，為使外送員於發生交通意外時，其人身及財產損害得透過保險制度適當填補，並完善本法相關保險之細節性事項，公告外送平臺業者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與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爰參考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訂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 一、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後，應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應保險範圍如下： （一）團體傷害保險： 1、應包含死亡、失能及傷害醫療，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2、前目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責任保險： 1、為使外送員於上線期間，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項保險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項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2、為使外送員於上線期間，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自行車等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	查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並要求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讓外送員人身及財產損害得透過保險制度適當填補。為使本法施行後，前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辦理保險有所依循，爰參考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訂定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項保險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附表所定最低保險金額，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	
---	--

附表 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保險類別		最低保險金額
團體傷害保險	死亡/失能	新臺幣三百萬元
	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新臺幣三萬元
		住院日額：新臺幣一千元
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二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四百萬元

說明：為使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投保保險有基本額度之保障，定明最低保險金額。